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渝中府办〔2023〕56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条 区残联及财政、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康复救助年龄计算节点为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1月1日，救助对象和条件如下。

(一) 0-6岁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救助对象和条件：

1. 渝中区户籍或持渝中区居住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 诊断明确（提供医学诊断证明书），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

(二) 7-15岁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救助对象和条件：

1. 渝中区户籍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和孤独症儿童（少年）。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经评估具备康复指征，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

(三) 7-18岁手术救助对象和条件：

1. 渝中区户籍的听力、肢体残疾儿童（少年）。

2. 经评估符合手术适应指征，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标准和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根据残疾儿童（少年）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康复救



助。康复服务规范参照国家、市级有关要求执行。辅助器具适配采取免费适配或货币化补贴。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助听器适配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一）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提供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一次性救助。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套；手术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人，包括术前检查（复筛）、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含开机）等；术后一年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

2. 肢体矫治手术

为先天性关节畸形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脱位如髋关节、膝关节脱位；小儿麻痹后遗症、脊膜膨出后遗症等导致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肢体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矫治手术救助，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包括手术费、术后康复训练费、矫形器适配费等。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少年）

为视力残疾儿童（少年）适配盲杖、盲文写字板和笔、放大镜、助视器等辅助器具。



2. 肢体残疾儿童（少年）

经评估需适配假肢、矫形器的肢体残疾儿童（少年），适配踝足矫形器、矫形鞋，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年；适配大（小）腿假肢、膝踝足矫形器、脊柱矫形器等，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为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免费适配儿童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在不超过年度补助限额的情况下，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假肢、矫形器申请频次。假肢、矫形器补助费用，零部件及材料费不低于 60%，制作费（诊断评估、制作和适应性训练）不超过 40%。

3. 听力残疾儿童（少年）

为经评估符合助听器佩戴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免费适配 2 台助听器（含适配服务、耳模制作、电池购置及调试服务费）。

（三）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少年）

（1）为低视力儿童（少年）提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补助标准为 0-6 岁 10000 元/人·年，7-15 岁 5000 元/人·年，每月补助标准限额 1000 元/人，每日补助标准限额 200 元/人。

（2）为盲童（少年）提供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补助标准为 0-6 岁 5000 元/人·年，7-15 岁 3000 元/



人·年，每月补助标准限额 1000 元/人，每日补助标准限额 200 元/人，最多可申请 3 年救助。

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在定点服务机构训练时间不低于 1 小时/次，费用结算标准不超过 100 元/小时。进入普校就读的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凭入学证明可申请将每日补助标准调整为 300 元/人，每月及每年康复训练补助标准限额不变。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和孤独症儿童（少年）

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等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每月（日）补助标准限额、费用结算标准等要求按照《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对于渝中区户籍、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按照我区疑似残疾儿童诊断补贴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 元。

第六条 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需要，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同一年度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康复训练救助类别。一个救助年度内，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少年）最多可申请更换一次定点服务机构。

第四章 康复救助流程



第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按照救助对象和条件要求，持家庭户口本（或居住证）、诊断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申请材料向区残联提出书面或网上申请。代为申请的需提供残疾儿童监护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应由重庆市残疾等级评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并明确建议康复内容。其中，申请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的诊断评估机构须为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的诊断评估机构须为人工耳蜗定点手术医院。原则上，医学诊断证明书2年内有效。

（二）审核。区残联安排专人在7日内完成申请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照自愿、就近就便的原则，自主选择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经审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向残疾儿童监护人反馈。必要时，区残联可进一步组织评估，依据相关专家或医疗机构评估意见明确审核意见。

（三）救助。审核通过后，残疾儿童监护人于申请审批表盖章或网上申请通过30日内到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救助，超过期限的，原则上应重新进行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署康复救助协议或告知书，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定点康复机构按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档案资料。

（四）结算。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费用，由定点服务机



构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经区残联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对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范围或者其他救助项目的，应先行报销、救助后，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据实结算。实际产生的康复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给予补助；高于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结算时间不超过救助后1个月，康复训练救助费用每年4月10日、8月10日、12月10日前提交结算。费用按时结算，逾期结算者，区残联根据当年资金情况确定支付时间。

第八条 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受异地康复的，应当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可选择的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补助费用结算按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区残联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宣传等形式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讲解；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围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条件、标准、流程等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请康复救助。

第五章 康复救助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管理与监督等按照《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严格落实准入、监管、退出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区财政要会同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十二条 区残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做好政府其他救助政策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强残疾儿童数据比对和共享工作。

第十三条 区残联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准确掌握我区残疾儿童底数、康复需求、康复救助情况，及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录入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完善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做到“一人一档”。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在市级以上财政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给予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教育、民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残疾儿童数量、救助标准、工作保障等情况，科学测算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需求，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

金及相应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做好兜底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中府办〔2020〕45号）同时予以废止。